

新疆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25〕78号

签发人：居来提·吐尔地

关于印发《新疆财经大学本科实践教学改革行动计划（2025-2028年）》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新疆财经大学本科实践教学改革行动计划（2025-2028年）》已经2025年7月10日第17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新疆财经大学

2025年7月17日

新疆财经大学本科实践教学改革行动计划 (2025-2028年)

实践教学是人才培养的关键支撑，也是落实国家教育强国战略、自治区教育强区战略的重要抓手。为构建高质量本科教育体系，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服务好自治区“十大产业集群”和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培育高素质应用型财经人才。学校决定大力推进实践教学改革，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自治区教育强区战略部署，推进学校“十五五”发展规划建设。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为导向，坚持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定位，推进实践教学改革与创新，推进本科专业实践教学改革与质量提升，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

二、总体思路

以一流本科教育建设为引领，以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和质量建设为抓手，全面深化本科实践教学改革，建立一流的本科实践教学制度体系、课程体系、实践平台、师资队伍、实践教学资源和条件保障，全面提高实践育人质量。

三、主要任务

（一）优化完善制度建设体系强化制度保障

修订《新疆财经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校发〔2022〕62号）、《新疆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校办发〔2015〕2号）、《新疆财经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课程设置与管理办法》（教字〔2013〕4号）、《新疆财经大学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管理办法》（校发〔2009〕18号）、《新疆财经大学普通本科实验报告规范》（教字〔2009〕35号）等文件。制定《新疆财经实验课程设置与管理办法》《新疆财经大学关于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使用 AI 工具的规定（试行）》《新疆财经大学实验室规划、建设及运行管理规范》《新疆财经大学实践教学管理办法》《新疆财经大学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等文件。

（二）构建符合财经人才培养的实践教学体系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将实践教学贯穿人才培养的全过程。聚焦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构建“一主线两平台”的实践教学体系。以培养适应行业需求、具有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为主线，打造校内与校外两个实践教学平台。校内实践教学平台，主要由课程实验、集中实验实训课程、模拟仿真实验和专业实习；校外实践教学平台，主要由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开展的社会调查、认知实习、毕业实习。调整教学周“16周教学+2周集中实践”，从2-7学期每学期设置2周的

集中实践教学。优化课程结构，提高集中实践教学学分（30分），要求实践教学（含课程实验）学分占总学分比例满足经管文法类专业 $\geq 20\%$ ，理工类 $\geq 25\%$ 。设置实践课程模块，形成“4+3”专业实践课程群，即4门专业自设实验实训课程和调查报告、专业实习、毕业实习3门实践类课程。

（三）加强综合性实验室建设

树立“跨学科、跨专业、大中心、开放式、一体化”的新型财经实验实训教学中心建设理念，鼓励跨学科交叉、学科间相互融合、资源共享和高起点建设实验室。优化布局实验中心建设，重构校院两级实验室管理结构，设立财经基础、财经综合和财经特色实验教学中心，鼓励二级学院围绕学科专业特点和课程群建设联合打造跨专业特色实验中心。围绕专业、课程分批次建设有特色、多功能、智慧型的综合实验室和交叉实验室。建设和培育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3个。

（四）培育一批实践教学项目和优质实践类课程

建设和培育自治区级实践教学课程和项目，加强虚拟仿真实验平台和课程资源建设，重点建设和培育自治区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规范所有课程实验指导书编制、实验大纲的编写与执行，加强实践教学教材资源建设，设立实践教学教材建设项目，培育3-5个实践教学优秀教材。支持和引导教师围绕实践教学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申报教学成果

奖、一流课程建设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力争经过3年建设，有1-2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2-3个实践教学专项教改项目，培育校企合作开发课程力争达到20门。组织开展“一院一品牌”学生实践能力展示活动，学院要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凝练实践教学特色，汇集实践教学成果，以发挥辐射引领作用，提升实践教学的地位和影响力。

（五）优化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落实《新疆财经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管理办法》，对现有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开展检查评估，把重心和资源倾斜于“高标准示范实践教学基地”上。统筹各类实践教学资源，充分利用科技产业园、行业企业等优质资源，构建功能集约、开放共享、高效运行的专业类或跨专业类实践教学平台。各学院要力争每年建设1-2个兼具生产、教学、研发、创新创业功能的校企一体、产学研协同的高标准示范实践教学基地。培育建设高标准示范实践教学基地数量达到20个。

（六）加强毕业实习及专业实习

组织各学院根据新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实习大纲，汇编成册并印发执行。修订《新疆财经大学普通本科学生毕业及专业实习工作规定》。做好“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数据采集，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3〕1号）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实习数据信息化管

理工作，实习数据要逐月更新上报。探索引入实习管理平台，推进实习工作数智化。

（七）培育一批实践教学名师和双师双能型教师

围绕学校“一院一产业一地州多企业”建设计划，探索推行“双导师制”，鼓励学院积极聘任行业专家、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等作为校外行业企业导师，充分发挥产业、行业企业导师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加强校内实践教学师资培养，定期组织教师参加实践教学培训、企业项目、学术交流活动以及企业实践锻炼。建立校外兼职教师管理制度，明确校外兼职教师的职责、聘任条件、考核办法及课时费发放标准等，确保校外兼职教师的教学质量。每年组织教师参加全国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大赛、实践教学案例大赛、实践教学设计大赛以及实践教学技能大赛等各类实践教学比赛；组织各学院实践类课程申报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及教学名师、团队。人事处协调组织教务处、教师工作部落实双师双能型教师标准，培育并聘任一批双师双能型教师。

（八）推进产教融合和现代产业学院建设

建设现代产业学院是推进产教融合的重要举措。围绕“五大战略”定位，主动对接自治区“十大产业集群”，服务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探索产业链、创新链、教育链有效衔接，探索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方案、校企合作开发课程、校企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校企共建高水平师资队伍。力

争建成 1-2 个自治区级现代产业学院。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新疆财经大学本科实践教学行动计划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各教学单位成立工作专班，切实将行动计划落到实处。充分发挥各级教学委员会作用，为学校实践教学建设的相关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大经费投入。加大对实践教学课程建设、实践教学师资队伍建设、实践教学条件建设、实践教学方法改革等方面的投入。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支持，拓宽经费来源渠道，为实践教学行动计划提供有力的经费保障。

（三）开展督导检查。建立实践教学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督导机制，学校督导专家组每年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确保各实践教学建设项目顺利开展，保障实践教学质量。

本科实践教学行动主要任务（2025-2028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优化完善制度建设体系强化制度保障	1.修订《新疆财经大学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管理办法》《新疆财经大学普通本科实验报告规范》	教务处	2025年
		2.制定《新疆财经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管理办法》《新疆财经大学实验课程设置与管理办法》	教务处	2025年
		3.修订新疆财经大学普通本科学子毕业及实习管理规定、《新疆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新疆财经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课程设置与管理办法》	教务处	2026年
		4.制定《新疆财经大学关于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使用AI工具的规定（试行）》	教务处	2026年
		5.制定《新疆财经大学实践教学管理办法》《新疆财经大学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新疆财经大学实验室规划、建设及运行管理规范》	教务处	2026年
2	构建符合财经人才培养的实践教学体系	6.修订2025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	教务处	2025年
		7.构建“一主线两平台”的实践教学体系。	教务处	2025年
		8.调整教学周“16周教学+2周集中实践”，从2-7学期每学期设置2周的集中实践教学。设置实践课程模块，实践教学（30分）加课程实验学分占总学分比例满足经管文法类专业≥20%，理工类≥25%。	教务处	2025年
3	加强综合性实验室建设	9.鼓励跨学科交叉、学科间相互融合、资源共享和高起点建设实验室。	教务处、网络与实践实验中心及各相关学院	2025-2028年
		10.优化布局实验中心建设，重构校院两级实验室管理结构，设立财经基础、财经综合和财经特色实验教学中心。	教务处、网络与实践实验中心及各相关学院	2025-2028年
		11.围绕专业、课程分批次建设有特色、多功能、智慧型的综合实验室和交叉实验室	教务处、网络与实践实验中心及各相关学院	2025-2028年
		12.建设和培育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3个。	教务处、网络与实践实验中心及各相关学院	2025-2028年
4	培育一批实践教学项	13.建设和培育自治区级实践教学课程和项目，加强虚拟仿真实验平台和课程资源建设，重点建设和培育自治区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教务处、网络与实践实验中心及各相关学院	2025-2028年

	目和优质实践类课程	14.规范所有课程实验指导书编制、实验大纲的编写与执行。	教务处	2025-2026年
		15.加强实践教学教材资源建设,设立实践教学教材建设项目,培育3-5个实践教学优秀教材	教务处及各学院	2025-2028年
		16.支持和引导教师围绕实践教学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申报教学成果奖、一流课程建设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教务处及各学院	2025-2028年
		17.组织开展“一院一品牌”学生实践能力展示活动。	教务处及各学院	2027-2028年
5	优化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8.对现有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开展检查评估,把重心和资源倾斜于“高标准示范实践教学基地”上。	教务处及各学院	2025-2028年
		19.构建功能集约、开放共享、高效运行的专业类或跨专业类实践教学平台。	教务处及各学院	2025-2028年
		20.各学院每年培育1-2个高标准示范实践教学基地。	教务处及各学院	2025-2028年
		21.培育高标准示范实践教学基地数量达到20个。	教务处及各学院	2025-2028年
6	加强毕业实习及专业实习	22.组织各学院根据新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实习大纲,汇编成册并印发执行。	教务处及各学院	2025-2026年
		23.做好“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数据采集。	教务处及各学院	2025-2028年
		24.探索引入实习管理平台,推进实习工作数智化。	教务处	2027年
7	培育一批实践教学名师和双师双能型教师	25.探索推行“双导师制”,加强校内实践教学师资培养。	教务处	2025-2026年
		26.建立校外兼职教师管理制度。	教务处及各学院	2026年
		27.组织教师参加各类实践教学大赛、实践教学案例大赛、实践教学设计大赛以及实践教学技能大赛等各类实践教学比赛;组织各学院实践类课程申报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及教学名师、团队。	教务处及各学院	2026-2028年
		28.人事处协调教务处、教师工作部,落实双师双能型教师标准,培育并聘任一批双师双能型教师。	教务处、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2026-2028年
8	推进产教融合和现代产业学院建设	29.探索产业链、创新链、教育链有效衔接,探索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方案、校企合作开发课程、校企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校企共建高水平师资队伍。	教务处及各学院	2026-2028年
		30.力争经过3~5年努力,学校培育1~2个自治区级现代产业学院。	教务处及各学院	2026-2028年